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 4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增加并修订了部分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增加并修订了部分风险内容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加《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增加并修订了部分风险内容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